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斯興
訴訟代理人　周嬿容律師
　　高奕驤律師
　　陳立涵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曾菱緗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　　徐盈竹律師
　　莊華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